



200412051172
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1日

监测报告

RXJ (2023) ZC0210702

项目名称: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水污染物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


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07 月 31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声 明

- 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，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- 2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- 3、本报告无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4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“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，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对监（检）测报告如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处理。

地 址： 山西省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邮 编： 043300

电 话： 0359-5370998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00412051172

名称: 山西任兴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永兴东路新人民医院东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 2020年11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11月11日

发证机关: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提示: 1.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。2. 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, 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。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监测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3 季度水污染物自行监测		
委托单位	山西安仑化工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僧楼镇人民村西		
监测类别	自行监测	样品类别	污水
联系人	丁晓虎	联系电话	18735991461
采样日期	2023/07/21	分析日期	2023/07/21~24
采样人员	卫充元、王瑞潇	分析人员	王新霞、周瑶瑶、柴若娜、孙黛

二、监测内容及执行标准

类别	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
污水	(DW001) 总排口	pH	监测 1 天, 每天采 3 个 瞬时样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	6~9
		悬浮物			150 mg/L
		全盐量	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DB14/1928-2019	1600 mg/L
		总磷 (以 P 计)			0.4 mg/L

三、监测方法

类别	监测因子	采样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检出限
污水	pH	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》 HJ 494-2009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 HJ91.1-2019	HJ 1147-2020 《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》	/
	悬浮物		GB 11901-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/
	全盐量		HJ/T 51-1999 《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》	/
	总磷 (以 P 计)		GB 11893-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0.01 mg/L

四、质量保证与控制

1、监测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

姓 名	卫充元	王瑞潇	王新霞	周瑶瑶	柴若娜
上岗证号	XCZ012	XCZ032	FXZ019	FXZ027	FXZ032

2、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，具体见表 4-2。

表 4-2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管理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至	检定部门
便携式常规五参数水质检测仪	HX-W	XC-0094	2024/02/20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电子天平	PWN224ZH	FX016	2024/02/14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 型	FX027	2024/02/14	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3、监测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见表 4-3 至表 4-5。

表 4-3 平行双样质量控制数据统计一览表

监测因子	单位	样品编号	测定值	相对偏差 (%)	允许偏差 (%)	是否合格
总磷 (以 P 计)	mg/L	641SW2307210101	0.02	/	/	/
		641SW2307210101XP	0.02			
备注	平行双样测定值均低于测定下限的，不作相对偏差的计算要求；					

表 4-4 样品加标回收率质量控制数据统计一览表

监测因子	样品编号	加标回收率 (%)	加标回收率范围 (%)	是否合格
总磷 (以 P 计)	641SW2307210103	94.0	90-110	是

表 4-5 全程序空白质量控制数据统计一览表

监测因子	单位	样品编号	测定值	是否合格
总磷 (以 P 计)	mg/L	641SW2307210101QK	0.01L	是
备注	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结果用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			

五、监测结果

表 5-1 (DW001) 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

监测日期	监测因子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判定 结果
2023/07/21	pH	无量纲	7.9	7.9	7.9	/	6~9	达标
	悬浮物	mg/L	5	8	6	6	150	达标
	全盐量	mg/L	1564	1543	1549	1552	1600	达标
	总磷 (以 P 计)	mg/L	0.02	0.03	0.03	0.03	0.4	达标

编制人: 薛继聪

审核人: 李秋兰

批准人: 尹成龙

2023年 7月31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